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111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

一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為協助青年拓展視野及了解產業趨勢，讓青年畢業後能直接接軌就業市場，將結合產官學研資源，媒合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，透過實際至企業實習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增進青年對產業脈絡與職場環境之瞭解，並整合高雄市實習資源，促進企業與人才連結，與企業共同推動人才培育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- (二)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

三、申請實習媒合對象及資格

(一)實習企業

1. 企業須依法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、NGO/NPO 等；或可提供高雄實習職缺之他縣市企業。
2. 企業須提供每一實習生實習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之實習職缺，實習單位應提供時薪 168 元或每月 25,250 元以上之薪資；並依法為實習生投保勞保/就保及勞退(健保不強制)。
3. 企業領域除本市傳統產業外，產業領域可為行政院主計處二、三級產業或創新產業領域，惟不限於上述所列之產業。
4. 企業申請須經主辦單位核准後，方為本計畫之實習企業。

(二)實習青年

1. 高雄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(含 111 年畢業者)
2. 戶籍設於高雄市轄內之就讀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(含 111 年畢業者)

四、實習企業提案

企業須完成填寫實習企業申請表，線上填寫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dXdV7y>，將由執行單位彙整提送主辦單位核准後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。

本計畫執行單位聯繫窗口如下：

1. 聯繫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
2. 連絡電話：07-3321068#60 蔡小姐、#61 魏小姐
3. 聯絡信箱：khbigdream@gmail.com

五、實習媒合方式

1. 實習企業與申請實習學生須於「大港青年實習站」進行線上媒合(核定之企業實習職缺，將統一登於專區，提供青年投遞履歷)。
2. 實習企業得自行面試、錄取實習生並向執行單位回到進用情況。
3. 媒合成功(實習企業錄取實習生，且該生同意至該實習企業實習)後，實習學生需填寫實習企業聘用學生表單，且實習學生及企業單位皆需簽名或蓋章(附件1)，表單完成後請E-mail回傳至 khbigdream@gmail.com，並將正本資料郵寄至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，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7樓之2，並於封面註明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，即完成媒合作業。

六、實習企業指導費

(一)申請條件及名額限制

1. 實習企業於實習期間內提供實習青年實習輔導至少5小時，且實習生完成實習時數達160小時。
2. 實習青年應為具本市學籍或戶籍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應屆畢業生。
3. 實習企業/單位將依據勞動基本法規範，為實習青年辦理勞工保險/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，費用分攤方式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。
4. 實習企業指導費由本計畫支應，依實習企業提出職缺申請先後順序為之，每家企業最高申請人數30位名額，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。

(二)實習企業指導費請領

學生實習結束後，實習企業須檢附下列文件交付執行單位請領實習企業指導費：

1. 每一職缺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(影本)、薪資轉帳證明、勞保/就保及勞退投保證明、企業指導紀錄表(附件2)、企業/單位開立之發票或單據、完成線上實習前「就業力分析問卷調查表」及實習後「就業力後測問卷暨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2. 企業申請指導費之應備文件及實習學生清冊(如附件3)。
3. 檢附文件不全者，應於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，皆屬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並不得請領實習企業指導費。
4. 實習企業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申請之情形，不予核撥實習企業指導費；已撥款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返還已領之實習企業指導費，未返還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七、實習企業與實習生應配合事項

(一)實習企業應配合事項

1. 協助執行單位至實習企業訪視，了解青年實習狀況。
2. 提供企業指導紀錄表(如附件2)
3. 企業須配合執行單位為本計畫實習實務訓練內容進行影片拍攝。
4. 實習結束後企業/單位須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(採線上填寫)。

(二)實習學生應配合事項

1. 配合執行單位訪視與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
2. 完成線上實習前「就業力分析問卷調查表」(採線上填寫)、實習後「就業力後測問卷暨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」(採線上填寫)。
3. 完成實習之學生，將提供 PSYKE 人才評鑑測驗。
4. 青年須配合執行單位為本計畫之實習成果進行影片拍攝。
5. 依計畫需要須取得青年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實習終止

凡實習終止前，實習時數未滿 160 小時者，實習企業不得申請「實習企業指導費」；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實習企業、實習學生及本計畫執行單位不得終止實習：

1. 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，未痊癒前得終止實習計畫。
2. 實習學生請假、缺勤嚴重，或違反實習企業重大規定者。
3. 經實習企業反應，並經本計畫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評估，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4. 實習企業具有危害實習學生安全或權益之行為，或涉有違反勞基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5. 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。

十、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111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」實習企業聘用學生資料表

提供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業編號：主辦單位填寫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(住家) (行動電話)
通訊地址		電子信箱	
二、學生實習職務內容與學籍身分資格			
公司名稱	(請填全銜)	統一編號	
工作地址		職稱	
實習內容		實習起訖時間	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止
實習薪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計薪，月薪：新臺幣(下同) 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時計薪，時薪：_____元整。	實習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及勞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保(5人以下)及勞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
學籍 (請填全銜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-110 應屆畢業生(為 110 年大四下今年 6 月畢業後的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生-高中職、大專校在學學生、研究所具學籍學生 學校：_____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		
過去是否曾 參加本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民國_____年參加，企業/單位為_____		
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(背面)	
學生證影本	(正面)	(背面)	

相關規範

- 1.實習青年應為具本市學籍或戶籍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應屆畢業生。
- 2.實習企業/單位將依據勞動基本法規範，為實習青年辦理勞工保險/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，費用分攤方式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。
- 3.配合實習企業/單位所辦理之實習輔導至少 5 小時。
- 4.實習青年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要派企業/單位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要派單位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。
- 5.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構想、概念、發現、發明、改良、公式、程序、製造技術、著作或營業秘密等，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等權利，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，若無事前協議，均無償歸屬實習企業/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6.主辦單位高雄市青年局，及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，依計畫需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您同意主、承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。需要提供個人資料包含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7.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承辦單位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主、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主、承辦單位得拒絕之。
- 8.同意無償授權主、承辦單位，錄製、拍攝參與本計畫之影音、照片，以及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與數位形式檔案，並用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大港青年實習站成果分享、計畫行銷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傳輸、上映、播送、直播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使用。
- 9.已瞭解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，茲證明本資料表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10.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。

上述內容，以詳閱並同意配合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簽)

實習企業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(立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

簽名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111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

實習指導紀錄表

企業/單位名稱：

企業/單位輔導人姓名(含職稱)：

職務名稱：

實習生姓名：

輔導事項	輔導內容	輔導時數 (合計須 5HR 以上)
技能指導	(說明：實習生在企業實習所需之技能操作、工作軟硬體之使用方式)	例:8/3:2 小時、 8/5:2 小時
環境導覽	(說明：公司介紹、企業文化說明、熟悉工作環境、認識公司同事…等。)	例:8/3:1 小時
行政說明	(說明：基本行政作業流程教學…等。)	例:8/4:1 小時
其他 (可自行 增加其他 指導事 項)		日期/時間

企業輔導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輔導日期:111 年____月____日

111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

附件 3

企業申請指導費之應備文件及實習學生清冊

企業/單位戶名：_____

企業/單位帳戶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（分行代碼_____）

帳號：_____

企業/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（務必包含戶名、局號、帳號）

※戶名需為企業/單位全銜，恕不接受個人帳戶。

※如有更換帳戶名稱務必告知承辦單位，並提供最新帳戶封面影本。

✚實習企業須檢附下列文件交付執行單位請領實習企業指導費：

- 1. 出勤紀錄表（影本）
- 2. 薪資轉帳證明
- 3. 勞保/就保及勞退投保證明
- 4. 實習指導紀錄表(附件 3)
- 5. 全數完成線上實習前「就業力分析問卷調查表」及實習後「就業力後測問卷暨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」。填寫完畢後，將由執行單位確認是否填寫完成。

111 年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

實習學生清冊

序號	實習生	指導期間	實習時數	實習生身分	指導費(元)	總計金額
1	李小龍	111/7/1-7/30	160	在學生	10,000 元	25,000 元
2	林大明	111/8/1-8/30	180	應屆畢業生	15,000 元	

備註：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延伸

指導學生共計 2 人

證明文件

請依 1-4 項上述企業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排序